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德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德維與告訴人吳政坤為同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9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皆豪鋼構公司，因細故起口角糾紛，被告遂基於傷害、恐嚇之犯意，先以拳頭錘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手部扭拉傷、左側肩膀扭拉傷之傷害，並持掃把作勢掃打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起訴書論罪欄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並論以想像競合犯部分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，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相通知之危險行為，傷害人之身體係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，被告於傷害告訴人過程中，出言恐嚇告訴人，其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德維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，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吳政坤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

01 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
02 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
03 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孟君